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托育補助辦法

10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639號令新訂，全文8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同仁就業安定，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托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於本校專任有給職人員(含約聘人員)，其子女為學齡前兒童並實際受託於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者(詳見註1)為限。
- 第三條 子女托育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總額酌定之。每名子女受補助金額以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義務協助本校與其子女收托機構訂定特約合作及未來續約展期，方得申請托育補助。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為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其子女最近一期繳費收據正本、親屬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文件，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夫妻雙方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不受領取政府機構其他育兒補助之限制，惟公告當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暨「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托育服務機構：是以收托學齡前兒童為對象，包含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惟不含補習班及才藝班。

- (1)幼兒園立案資訊，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http://www.ece.moe.edu.tw/>)
- (2)托嬰中心立案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 (<http://cwisweb.sfaa.gov.tw/>)